### 玄奘譯《成唯識論》之三性說

法鼓文理學院 蔡伯郎

#### 瑜伽行派系譜



※ 其中,親勝、火辨、德慧、安慧、淨月(與安慧同時)、難陀、護法、勝子、勝 友、智月等,即是為世親《三十頌》作註的十大論師。

### 三性的基本意義(一)

- 一、遍計所執性: 梵文為parikalpita-svabhāva, parikalpita原是梵文接頭詞pari(遍、全)加上動詞語 根√k!p(計執、分別)的使役、過去被動分詞的變化而 來,因此有「被計執」或「被分別」之意,而svabhāva 則是「事物自身之性質或特徵」之意。
- 二、依他起性:梵文為parataṇtra-svabhāva, parataṇtra 意即「依於他者」, 意即有緣起之意
- 三、圓成實性: 梵文為pariniṣpanna-svabhāva, pariniṣpanna原本有「完成」或「終了」的意思,亦意為「圓滿」「不變之本性」之意

### 三性的基本意義(二)

- 存有論意義
- 一、遍計所執性:是指:我們日常透過思惟或言語所得之概念,並無實有性。
- 二、依他起性:強調佛教緣起的思想,所謂「緣起」,意味現象世界的生成並非由實體創生而來,進而否認有任何實體性的事物存在,其所強調或可說為是事物之間的「關係」。
- 三、圓成實性:是事物的「理」(法性)。

### 解深密經的三性說

#### 一、遍計所執相:

謂一切法名假安立自性差別,乃至為令隨起言說。

#### 二、依他起相:

謂一切法緣生自性,則此有故彼有,此生故彼生,謂無明緣行,乃至招集純大苦蘊。

#### 三、圓成實相:

謂一切法平等真如

### 解深密經三性的譬喻

#### 眩 翳 喻

(一) 遍計所執相:

如眩翳人眼中所有眩翳過

(二)依他起相:

如眩翳人眩翳眾相,或髮、毛、輪、蜂、蠅、苣藤,或復青黃赤白等相差別現前。

(三)圓成實相:

淨眼人遠離眼中眩翳過患,即此淨眼本性所行無亂境界。

(三性譬喻中有認識論的向度)

### 中邊分別論的三性說

• 虚妄分別「攝」三性:

以虚妄分別的依他起性為根底,展開遍計 所執性的雜染的世界,以及空性的圓成實 性的清淨世界。

- 「攝相」義:
- 一、安慧:1.是「攝即是相」,這是持業釋的同位格關係。
  - 2. 由於這些(三性),而能表示者,稱為「攝相」。
- 二、玄奘:「依止」,也就是「從由」的意思。

### 攝大乘論之三性說

#### • 一、依他起相:

調阿賴耶識為種子,虛妄分別所攝諸識。 此復云何?謂身、身者、受者識、彼所受 識、彼能受識、世識、數識、處識、言說 識、自他差別識、善趣惡趣死生識。…… 如此諸識,皆是虛妄分別所攝,唯識為性, 是無所有非真實義顯現所依;如是名為依 他起相。

### 攝大乘論之三性說

- 二、遍計所執相: 謂於無義唯有識中,似義顯現。
- 三、圓成實相:

謂即於彼依他起相,由似義相永無有性。

### 三性在唯識論中的特色

- 一、解深密經
  - 1. 明確的提出三性。
  - 2. 識現說與三性之間的關係卻尚未明確地被表明。
  - 3. 三性的意義與地位,著重於為法相 或法性作存有論式的說明,尚無認 識論的層面

### 三性在唯識論中的特色

#### 二、中邊分別論:

- 1. 建立虚妄分别與三性之關係。
- 2. 展開三性在認識論意義的層面。
- 3. 三性的角色與工作,在於擔任虚妄分別與空性之間的橋樑,藉以 說明唯識說「空性中亦有虛妄分別」的中道觀,並且區分與說明 二諦之真實意義。

### 三性在唯識論中的特色

#### 三、攝大乘論:

- 1. 完成三性在認識論意義的層面
- 2. 將依他起說為是虛妄分別所攝的十一 識,以三性進一步成立「萬法唯識」、 「唯識無境」的義理。
- 3. 以「異門」來說明三性間非一非異的關係,展現出三性是同一事物的三種分位與品類的表現,說明三性是一種「有機的、具體的」的關係,而非是一種平面的、並列的關係。

### 唯識三十頌之三性說

#### 一、遍計所執性:

由彼彼種動地通過計劃,由進生無所有

yena yena vikalpena yad yad vastu vikalpyate/parikalpita evāsau svabhāvo na sa vidyate//~20~

【語譯】由於彼彼的妄分別,彼彼的事物被妄 分別,這就是遍計所執,其自性是不 存在的。

### 唯識三十頌之三性說

#### 二、依他起性

paratantrasvabhāvas tu vikalpaḥ pratyayodbhavaḥ/niśpannas tasya pūrveNa sadā rahitatā tu yā//~21~

【語譯】但是,妄分別是依他起性,是因緣生, 而對於彼(依他起),凡是常遠離前者 (遍計所執)的[它]便是圓成實。

### 唯識三十頌之三性說

#### 三、圓成實性

故典旗体理统他,其一种,其一种,并不是。

ata eva sa naivānyo
nānanyaḥ paratantrataḥ/
anityatādivad vācyo
nādṛśṭe 'smin sa dṛṣyate//~22~

【語譯】因此,它(圓成實)與依他起是非 異、非不異,應被說為如無常等,此 (圓成實)看不見時,彼(依他起) 亦看不見。

#### 一、難陀與安慧、護法對第二十頌之異解

頌文	難陀之解釋	安慧之解釋	護法之解釋
由彼彼遍計	能遍計	能遍計	能遍計
	(依他起)	(依他起)	(依他起)
遍計種種物		所遍計	所遍計
	遍計所執性	(依他起)	(依他起)
此遍計所執		遍計所執性	遍計所執性
自性無所有			

#### 二、安慧、護法對能遍計之異解

安慧:能遍計體是通八識心、心所,同時也 通善、惡、無記三性。其中前五識和 第八識唯有法執;第七識唯有人執: 第六識通人、法二執。(《中邊論》 和《楞伽》說:八識「以虚妄分別為 自性」。

護法:能遍計唯六、七識,而且善心中無執,執唯通惡、有覆。

	護法	安 慧
主張	唯第六、第七識是能遍計	八識皆是能遍計
理由	1.《攝論》說「意識是能遍計」 此「意識」是指第七識(意)與 第六意識之合稱。	1.《攝論》說「意識是能遍計」,意識」是指八識之合稱。(五、八名「識」;第一七名「意」;第六名「意識」
	2. 有計度分別者稱為能遍計,八識中唯有第六、七識有計度分別	
	3. 能計執我者必與「慧」心所俱 起,五、八識不與「慧」俱起, 故非能遍計。	3. 五、八識雖不與粗慧俱起,但亦與細慧俱起。

	護法	安 慧
理	5. 凡屬有癡必有法執,如何能引導空	
由	智使之現前?有法、我執之心與	
_,	已達我、法二無之智是不可能同 時俱起的。	
	6. 若有漏心都有計執,則第八異熟	
	心應為能熏,因為凡有執心都有	
	能熏的勢用。然而實際上,第八	
	異熟並非能熏,只是所熏,所以	
	不能作為能遍計。	

- 三、安慧、護法對遍計所執與以他起關係之 異解
  - (一)安慧義

三界心及心所,由無始來虛妄熏習, 雖各體一,而似二生,謂見、相分, 即能、所取。如是二分,情有理無, 此相說為遍計所執。二所依體,實託 緣生,此性非無,名依他起,虛妄分 別緣所生故。

#### (二)護法義

一切心及心所,由熏習力所變二分, 從緣生故,亦依他起。遍計依斯妄 執定實有無、一異、俱不俱等,此 二方名遍計所執。

	安 慧	護法
依他起	虚妄分別(自證分)	自證分、見分、相分
遍計所執	能取、所取	能取、所取
理由	是依他起,二取名為。《此記》:「《瑜」、「《瑜」、「《瑜」、《播論》等。 你》:《那》等。 你,就是,你就是,你就是,你就是,你就是,你就是,你就是,你就是,你就是一个。	2. 名、相、分別、正智、 真如五法中,除真如之外;

成唯識論對安慧將見、相二分視為遍計所執的批評:

- 若見、相是遍計執,則:
- 1. 佛無漏後得智之見、相亦應為遍計執。
- 2. 見、相應如龜毛、兔角,不得為所緣緣。(所緣緣是有有法)
- 3. 見、相分不能熏習成種,因為是無法。如同石女。
- 4. 無體法作為有為法之因緣。因諸有漏習氣是相分所攝。
- 5. 同由因緣所生的識自體,亦不應為依他起,因同見相 分是從緣所生。

- 四、圓成實性「非異非不異」關係之異解
  - 1. 成唯識論:

此圓成實與彼依他起,非異非不異。異,應真如非彼[依他起之]實性;不異,此[圓 成實]性應是無常。彼此俱應淨非淨境, 則[根]本[無分別智與]後[得]智,用應無別。

#### • 2. 安慧釋:

此非異者,謂依他起常遠離遍計所執性即 成圓成實性,而遠離的狀態即是法性。法 性與法異或不異皆不合理, 圓成實是依他 起之法性,是故應知圓成實與依他非異、 非不異。因若圓成實異於依他起,則由遍 計所執之故, [依他起] 為非空;又,若不 異,則圓成實不成清淨之所緣,而如依他 起以雜染為性,又依他起不由煩惱而成, 因不異於圓成實,如圓成實自性。

#### 上田義文: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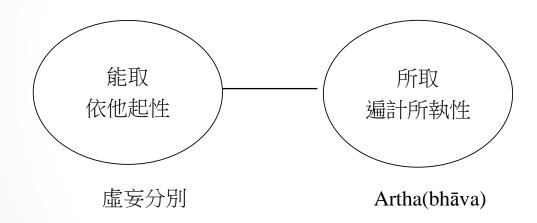
認為客觀的認識對象是遍計所執——安慧路線

理由:《三十頌》:「此識轉變是妄分別,由 於如此,凡被妄分別者它是不存在的。因 此,這一切[都]是唯識。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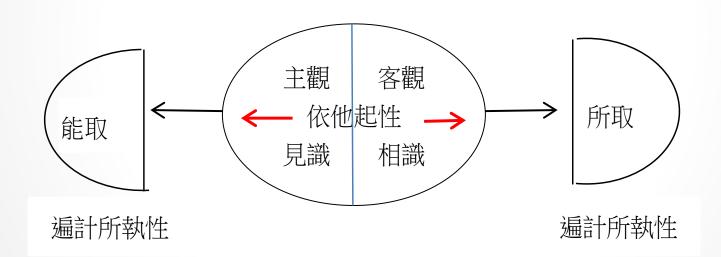
#### 長尾雅人:

認為客觀的認識對象是依他起——護法路線 理由:《攝論》中說的:「又依他起自性,名 所遍計。

- 北野新太郎:
- 彌勒型三性說:中邊分別論



- 北野新太郎:
- 無著型三性說:攝大乘論



世親:唯識三十頃
 vijñānapariṇāmo 'yaṃ vikalpo yad vikalpyate/
 tena tan nāsti tenedaṃ sarvaṃ
 vijñaptimātrakam//~17~

語譯:此識轉變即是分別,由於如此,凡被分別者 它是不存在的。因此,這一切〔都〕是唯識。

玄奘譯:是諸識轉變 分別所分別 由此彼皆無 故一切唯識

#### 安慧:

以彌勒《中邊分別頌》的立場來解釋世親此處的「識轉變」之概念,而將「所分別」視為是 過計所執性,而此種解釋,亦應是較接近世親 《三十頌》梵文的原意。

#### 護法:《成唯識論》

「識轉變」的全體不只是能分別,而是包含能分別與所分別二者,此二者即見、相二分,且同為依他起性,而其所謂的遍計所執性,是指離識所變的實我、實法

### 結 語

- 一、三性說在初期唯識中並非一成不變地傳 承,而是一種持續性地開展。
- 二、世親《唯識三十頌》提出「識轉變」是 以折衷的形式,統合彌勒與無著之間的 思想。
- 三、安慧:依彌勒《中邊分別論》思想理解《唯識三十頌》之三性。

護法:依無著《攝大乘論》思想理解《唯識三十頌》。